

##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地點：以視訊方式辦理

主席：杞典獄長炎烈

紀錄：周政安

出席人員：本監副典獄長、秘書及各科室主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秘書單位(政風室)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一、轉達上級工作指示事項：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浮報小額款項案例部分，請賡續宣導同仁知悉，並請戒護科多加注意同仁加班必要性，及落實加班輪值表等勤務管理制度。

(二) 同仁辦理採購業務，與廠商間互動，應注意分際拿捏，以免造成無謂困擾，並請政風室加強相關案例宣導。

二、重要廉政工作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事前預防比事件發生後處理更重要，請政風室於同仁業務上多加提醒及協助，避免誤蹈法網。

肆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收容人出監轉銜安置作為

(報告單位：調查科)

主席裁示：

請調查科會同戒護科以場舍為單位了解收容人家屬接見、書信往來情形，確認及更新收容人家屬親友聯絡電話、住址等資料，如無可供聯繫之親屬，應列為高風險人員，俾利出監

## 時聯絡社福機構協助安置。

### 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為強化本監收容人副食品進貨查驗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。
- 二、緣本監辦理收容人主、副食品進貨查驗，不時仍發現廠商貨品有規格不符、品質不佳以及未經許可擅自變更本監需求品項等情，期間相關查驗人員雖能依照契約要求限期補正，嚴重者甚予書面警告，值得嘉勉，惟針對前開廠商違反契約之情形，宜行強化相關內控機制，以有效遏止廠商僥倖心態，及確保採購品質。

### 建議或辦法：

- 一、本監辦理收容人主、副食品進貨查驗，除應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、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外，應請監廚在場協助會驗，以維公正，如遇相關查驗人員請假或因其他要務不克到場時，亦請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二、查驗廠商供貨品質不佳退換貨時，應會同廠商或送貨人員確認，現場拍照存證，並於查驗單註明限期改善期間，過程如有爭議，則以公務電話紀錄方式通知廠商處理。
- 三、為強化炊場環境衛生、食材管理，每月由秘書召集總務科長、衛生科長辦理炊場衛生檢查一次；辦理炊場伙食

- 實物盤點時，亦應注意食材保存日期。
- 四、對於廠商供貨之查驗紀錄，應依實際進貨、查驗情形詳實記載，內容避免塗改，廠商送貨單據如有更改，應請其簽章確認，以杜爭議。
- 五、對於機關原指定貨品品項變更，除蔬菜類考量季節性波動，得由廠商依同一變更品項種類供貨外，餘均應事前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經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- 六、對於本監各類副食品採購契約內容及品項規格，請參酌「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審查列表」內容通盤檢視，滾動修正，俾利日後履約、驗收之順遂。

**決議：**

- (一)請賡續落實收容人副食品查驗作業，並按契約要求廠商供貨品質，如查驗不符合規範者，即應當場退換貨，切勿姑息，以維機關權益及採購公平性。
- (二)請炊場及伙食管理人員多至市場走動，了解各類副食品標準及供貨情形，以增進進貨查驗知能。

**陸、臨時動議：**

提案：為強化機關廉政預警機制，提升各項業務管控效能，爰例下次會議輪由本監戒護科就所屬重點業務擇訂主題報告，請裁示。

**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**

柒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捌、散會：下午5時。